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关停的冶炼厂设计产能已不符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且扩产升级改造和持续生产运营成本较高，本次关停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关于加快处置低效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追加与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下属子公司云南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公司”）与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资源综

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铅锭、锌锭、白银、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存货以及主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铅锭、锌锭、白银、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6年12月26日